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8年4月9日至2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2018年4月9日至20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小组委员会在4月9日第957次会议上根据大会第72/518号决定，选举 Andrzej Misztal（波兰）为其2018-2019年期间的主席。

2.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次会议。

B. 通过议程

3. 小组委员会4月9日第957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意见交流。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介绍。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10.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1.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3.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5.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6.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C. 出席情况

4. 外空委下列[68]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5. 在4月9日第95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应下列国家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上发言: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马耳他、缅甸、巴拉圭和新加坡,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的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外空委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6. 在4月9日第95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决定根据题为“欧洲联盟参与联合国工作”的第65/276号决议根据欧洲联盟的请求邀请该组织派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该种性质的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外空委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7. 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北非国家遥感中心、欧洲空间局(欧空

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

9. 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空间法中心、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国家空间学会、世界安全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空间周协会。

10. 出席本届会议的国家、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A/AC.105/C.2/2018/INF/[...]号文件。

D. 专题讨论会

11. 4月9日,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行了主题为“纪念《援救及返还协定》五十周年:相关性和挑战”的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由国际空间法学会的 Kai-Uwe Schrogl 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 联合主持。在专题讨论会开幕时,专题讨论会两联席主席及小组委员会主席致欢迎辞,小组委员会随后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援救协定》的起草和历史”,由 Elina Morozova 介绍;“‘归还给发送者’-《援救协定》50年和联合国的作用”,由 Niklas Hedman 介绍;“归还空间物体:法律说明和实际经验”,由 Alexander Soucek 介绍;“有关宇航员和私人空间飞行概念的看法”,由 Andrew Kuh 介绍;“《援救协定》届临50所涉当代方面”,由 Jose Monserrat Filho 介绍;及“《援救协定》的未来和如何迎接挑战: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作用与‘外空大会+50’”,由 Setsuko Aoki 介绍。专题讨论会两联席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致闭幕词。在专题讨论会期间所作的专门介绍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oosa/en/ourwork/copuos/lsc/2018/symposium.html)上查阅。

1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次专题讨论会对小组委员会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3. 小组委员会4月[...]日第[...]次会议通过本报告并完成了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流意见

14. 外空委以下成员国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丹麦、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国。代表中国和77国集团的尼日利亚代表及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作了发言。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芬兰观察员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空局、国家空间学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安全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5.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题为“第十八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承认空间在我们未来中的紧迫作用”的专题介绍，由国家空间学会代表介绍。
16. 小组委员会欢迎巴林、丹麦和挪威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最新成员国，外空委成员国数目由此达 87 国。小组委员会还欢迎由欧洲空间科学委员会代表的欧洲科学基金会及全球大学工程联盟（UNISEC-Global）成为外空委最新的常设观察员。
1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要求成为外空委成员国的芬兰的申请（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8/CRP.5）和毛里求斯的申请（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8/CRP.4）以及关于要求取得外空委常设观察员地位的欧洲联盟的申请（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8/CRP.6）和国际标准组织的申请（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8/CRP.7）及新兴空间技术社会应用国际组织 CANEUS 国际的申请（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8/CRP.19）。小组委员会称，外空委将在其 2018 年 6 月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些申请。
18. 在 4 月 9 日第 957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他在发言中着重说明了有关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和组织事项。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的发言，她在发言中重申外空事务厅致力于履行秘书长在国际空间法下承担的责任，特别是有关透明度和建立信任以确保外层空间活动安全、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的责任。她全面介绍了外空事务厅的近期活动，着重说明了为筹备 2018 年“外空大会+50”纪念活动而作出的努力。她还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外空事务厅不利的财务形势、外空事务厅人力资源数额的减少以及外空事务厅为改进其资源框架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2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有关外空事务厅为力求推动理解、接受和执行国际空间法而开展的活动情况。此外，小组委员会感谢秘书处为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所作的出色工作，包括准备文件的工作。
21.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本届会议间隙期间举行的活动，即一项午餐时间的活动，其标题为“海牙国际空间资源治理问题工作组—有关 19 项建构要素草案的讨论”，由欧洲空间法中心奥地利空间法分部国家联络点组办，以及由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组办的一次[……]夜间活动。
2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它在为和平目的完善有关利用外层空间活动法律机制方面发挥的有益作用，并注意到它协助努力为了给所有各国的利益加强国际合作而在国际层面上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多边论坛，尤其在利用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包括在《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
23. 小组委员会欢迎联大在第 72/78 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五十周年宣言”。
24.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外空大会+50”给各国提供了一个不可多得的机会，让它们得以反思 50 多年的空间探索所取得之成就，并期待未来能加强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和外空事务厅作为国际空间合作独特论坛的任务授权，目的是使其工作能适应空间领域的当前挑战和机遇，与空间事业所持目标相适应，并能响应空间事业新的现实，例如行动方数目有增无减及空间行动方和空间活动均多样化发展等。

25.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大会+50的重要目标之一是，为了让空间活动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给就空间 2030 议程取得共识创造动能。这类空间活动利用了对实现若干全球倡议至关重要的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这些倡议包括《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给支持执行《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奠定强有力基础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巴黎协定》。发表该看法的各代表团还就此认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要求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包括为此加强联合国所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各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的作用和能力。

26.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关外层空间的现行国际法律机制给开展空间活动奠定了牢固的基础，应鼓励各国遵行现行法律机制以加强其影响。

27.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国际法律框架使各国得以受惠于在外层空间开展的活动，关键是继续寻求普遍遵守和适用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

28. 据认为，《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是联合国所有其他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基础，它得到了许多国家的参与，并载有关于处理由各国及其国家实体开展的几乎所有各方面空间活动的全面规范。

29. 还据认为，在外空委员会拟订的以联合国决议为形式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原则、宣言和准则发挥了对现行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加以补充的重要作用。

30. 又据认为，各国对探索其利用外层空间的监管不应违背各国在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下所承担的义务。

31.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给今后各代保护好外层空间，并且为了使其能够得享使用空间技术所产生的惠益，小组委员会必须找出能得以确保外层空间活动可持续性的法律方面，目的是让科学和技术进步成为辅以法律框架的一种力量。

32.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和原则为规范外层空间活动奠定了基础，并承认为保证外层空间活动有一个安全并可持续的环境而加以努力的需要。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就此还认为，外空委及其两小组委员会继续是讨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相关事项的适当论坛；应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协调和协同增效，目的是根据空间领域的重大科学和技术进展而对空间法的拟订作出相应的调整，并促进对现行联合国各项法律文书的理解、接受和切实执行。

33. 有些代表团认为，新的空间行动方、外层空间活动日益私营化和商业化、网络安全及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凡此种种均造成了在高谈各项空间条约时未曾预料的情况。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就此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协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联合处理当前空间议程上的焦点问题，同时确保对国际空间法律不断加以更新，以便在科学进步与惠益所有各国而不论其发展水平如何之间取得平衡。

34. 据认为，鉴于空间物体有增无减和空间行动方繁多不一，空间交通管理已经成为对所有各国均极为重要的关键问题。并且由于对空间活动的需求增加，空间环境继续日趋复杂和拥挤。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就此认为，为了空间业务能够持续展开并且不受干扰，有必要寻找涉及多边做法的可信解决方案（例如建立空间交通管

理国际法律框架)与由空间物体和事件数据库及机制运行相关程序组成的基于联合国的信息共享机制。

35. 据认为,在空间未经授权的发射和业务操作是对现行空间治理制度的一个根本威胁,因此,各国及整个国际社会都应努力确保空间活动根据国际法进行。

36. 有些代表团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继续给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保障、安全和可持续性作出了重要贡献,重要的是应在联合国及其他适当多边论坛的框架内推进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原则。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就此还认为,作为实现这些目标的一种方式,视可能在联合国框架内商谈一个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有价值的。

37. 有些代表团重申本国对和平利用及探索外层空间所持承诺,并强调了以下原则:所有各国不加歧视地普遍平等地利用外层空间,而不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为全人类的利益平等合理地使用外层空间;不得以主权要求、使用、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据为己有;外层空间的非军事化;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的武器;将外层空间作为人类共同遗产严格用于和平目的及用于改善居住于星球之上的人民的生活条件及其和平相处;以及在进行空间活动尤其是在《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所涉活动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38.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避免采取限制拥有新兴空间能力的国家利用空间的相关措施,并且各国应避免以设定过高标准或门槛从而可能妨碍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的方式进一步发展国际法律框架。

39. 有些代表团重申重要的是,应利用适当并有效的核查机制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将任何种类的武器放置于外层空间,并且吁请所有各国特别是具有重大空间能力的国家积极协助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将任何种类的武器放置于外层空间及防止进行有违该目标的任何其他行动。

40.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在就外层空间核心条约所载法律原则的适用向国际社会提供务实有益的指导方面多年来工作出色;该指导的形式表现为决议、框架、准则和以印刷体提供或在线提供的大量宣传资料。

41. 有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强调和珍视小组委员会的历史性使命,因而应给小组委员会注入新的动力,并以进一步的讨论对其加以充实,目的是让其能够适当履行其作为国际空间法律商议机构的任务授权。

42. 据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是就各国外层空间活动交流看法并巩固法律和政策基础的独一无二国际论坛。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为了尽量发挥其潜力,小组委员会应加大对现代空间活动加以法律监管的焦点问题的审议力度。并且,在与会者人数有限的附带论坛上审议纯属小组委员会管辖权限内事项的做法是无法接受的并且会产生相反的作用,因为这类事项需要顾及所有各国的看法。

43. 还据认为,应加强外空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与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协调,尤其是在裁谈会有关防止将武器放置于外层空间的条约草案及防止对外层空间物体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上开展的工作方面。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该问题与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因此需要加以共同认真审议。裁谈会工作可以将外空委往年的有益工作和积累的知识用作指导。

44. 又据认为，以空间活动自由的可疑原则取代自由利用外层空间的普遍原则这一图谋令人关切，对空间活动的监管，类似于对其他人类活动的监管，应基于法律至上的原则，并且应考虑到所有各国的利益，同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开展国际合作并加强空间活动所有各参与方之间的互信。
